

# 上体育课受伤 学校责任几何?

##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耐心沟通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小学生上体育课时不慎颈部受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过检查，该学生被诊断为颈二椎体轻度滑落。责任该谁承担呢？学生家长就此找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接到该案后前往学校进行调查。学生家长认为是学校的责任，学校则强调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调解员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和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纠纷得以化解。

### 上体育课颈部受伤 赔偿金额起纠纷

就读于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某小学的学生刘某，在学校上体育课时不慎颈部受伤，学校老师发现后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经甲医院诊断发现颈椎未见明显骨折，颈椎略侧弯。一个月后，刘某因恢复情况不佳，又前往乙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颈二椎体轻度滑脱。事后，刘某的监护人袁某就刘某体育课受伤一事前往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调委会申请调解。

接到该案后，调解员立即对该事件进行调查了解。由于这是一起校园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调解员首先向双方当事人了解当时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并获悉这是一起在体育课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刘某和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体育场进行体验运动，自由活动期间，刘某与其他几个同学在操场上追逐打闹，不慎摔倒致使头颈部撞击地面，从而发生了这起事故。事发后，校方立即将学生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并联系刘某父母，后也多次进行探访。虽然校方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起到了防止事态恶化的作用，并明确愿意补偿的态度，但双方就损害赔偿金额的问题分歧较大。

### 家长要求学校负全责 耐心调解化解纠纷

刘某父母认为，学校理应承担学生在上课期间的安全，因此课



资料图片

堂活动期间学生遭受伤害所导致的全部损失都应由学校负担。而学校一方认为，虽然学生在校期间遭受伤害是校方的失职，校方的确应进行赔偿，但考虑到在学生进行自由活动前，体育老师一再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况且老师时时刻刻注意到每个学生的动态，因而校方已经尽到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次事件中过错责任小，要求校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并不合理。可见，调解最大的争议点就是对于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因此，要想调解顺利，需要双方在金额上作出让步。

调解员在获悉双方的态度后，

组织双方针对损害赔偿问题进行面对面的调解。调解会上，刘某的母亲态度强硬，认为校方应该全部负责，并提出包括医药费、慰问金等费用共两万元；而校方代表顾某则坚持原有的主张，认为校方已尽到了必要的保护义务，愿意对医院开具的医药费收据进行赔付，也愿意支付一定补偿金，但对非医院开具的，如推拿馆等服务机构的收据，拒绝赔偿。

眼看当事双方陷入了僵局，调解员决定先将争议焦点暂时搁置，先从双方的利益着手进行劝解，指出考虑到目前小孩还在学校读书，肯定是希望学校和家庭能够彼此友

好相处，如果因为这个问题而闹得双方都不愉快，很有可能会耽误孩子学习，而若因此大动干戈安排小孩转学，那更是得不偿失。此外，学校作为专门的教育机构，关爱孩子，培育其健康成长是学校应尽的职责和本分，如果这起事件处理不好，也会给其他同学和家长留下负面印象，影响了学校的信誉和形象。因此建议双方都能够为对方考虑，各让一步。

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沟通与劝说，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最后商定：校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学生刘某一定的医药费、慰问金。双方就此事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校园伤害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例。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民事侵权行为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和第三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学生在校活动期间，校方对其负有安全监管的责任和义务，若校方存在失职导致学生受到侵害的，校方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学校对在校学生具有安全保障义务。

调解员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首先注重前期的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获悉双方想法；然后再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在调解遇到瓶颈时，搁置争议焦点，从双方利益着手，结合法理情，加强沟通，促进理解，从而使双方互谅互解，最终化解纠纷。

# 民工意外死亡 是否“因工”起争议

## 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村委会“分头攻破”定纷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62岁的丁某在工地上参加高强度的工作，最终因“心肌梗塞”导致不幸发生，因抢救无效而死亡。“因工死亡”的丁某是否能得到赔偿？赔偿的数额，又该是多少呢？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村委会调解员在当事双方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依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及法律相关规定，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分头攻破”，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合法合情的调解方案，化解了矛盾。

### 村委会来了一群人

2018年3月16日上午，待泾村村委门口一下子涌进来10余人。一进门，他们中就有人情绪失控、嚎啕大哭。这是为何？原来，他们为的是一起民工在工地因工意外死亡的故事。

据悉，民工丁某在金山区朱泾镇待泾村村民黄某组建的施工队中当工人。2018年3月13日上午7点30分，丁某在某工地施工时，突然晕倒在地，当即不省人事。身边的同事立即拨打“120”将其送至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急救，经抢救无效后，丁某死亡，死因为心肌梗塞。

噩耗传到江苏老家，家属们痛不欲生，十几名亲友从江苏赶往上海，找到了事发工地和施工队负责人，随后又到村委会要求赔偿。此时，黄某也闻讯赶到了村里，要求就此死亡赔偿纠纷进行调解。

### 认定“因工死亡”

面对突如其来的来访者，调解员首先对死者家属进行了情绪疏导和心理安慰，对他们痛失亲人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调解员耐心劝导他们节哀，希望他们保重身体。真

诚的抚慰使他们的情绪暂时得到了平复。而后，调解员分别与死者家属和施工队负责人黄某进行沟通，了解纠纷缘由。

原来，死者丁某现年62岁，家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丁咀镇。丁某与妻子共有丁某龙、丁某洲、丁某艳两子一女。家里本打算等他今年做完工就不再让他出去，却没想到发生了意外。一番商议后，家人一致决定长子丁某龙为父亲意外死亡纠纷调解的委托代理人。

在与警方和医院进行了了解后，调解员发现，死者丁某是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事故，属于“因工死亡”，故用人单位需承担主要责任。之后，双方就赔偿金额进行调解，然而，负责人黄某表示最多给出10万元赔偿金，死者家属却表示需要50万元，还要当天就将所有赔偿款给付到位。

### “分头攻破”定纷争

“事已至此，人死不能复生，只能按照政策法规心平气和地解决，希望大家能本着实事求是、解决问题的态度，不要意气用事，相信人民调解会给出一个公正的结果。”眼看着双方气氛逐渐紧张，调解员竭力抚慰死者家属并采取分头攻破的形式，和黄某及丁某龙分

别沟通。

调解员先把黄某叫出了调解室，提出根据《上海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赔偿款应不止10万元，考虑到一些综合因素，建议参照本地相关标准计算后进行赔付。黄某对该方案表示同意。

随后，调解员又把黄某同意的赔偿方案跟死者长子丁某龙进行了详述，在他与其他家属商量后，丁某龙最终同意了赔偿金额总计35万元的方案。调解员建议黄某先行支付15万元，待死者火化后再一次性付清余款20万元，双方也表示同意。

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一起因工意外死亡纠纷最终得到了有效化解。

事后，死者家属和施工队负责人均对此次的调解工作表示满意。

### 【调解经验】

对于这样一起死亡赔偿案件，如果调委会不及时介入调解或者调解不当，就极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及意外事件的发生。在第一时间，调委会介入并防止了事态升级，尤其注重对死者家属的心理安抚，得到了家属们的理解和信任。同时，调解员迅速查明案件事实情况，明确适用法律，促使当事人在明辨是非、权衡利弊的情况下自愿

达成一致意见。

经总结，本案的调解成功，主要基于调解员能够与当事人以心换心，以情动情。调解员设身处地与当事人一方拉近距离，缓解其消极抵触心理，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渠道，还将心比心地站在当事人的角度为其着想，让他们真正感受到社会有公平正义存在，从而使其看到解决纠纷的希望。

此外，所有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调解员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迅速找到矛盾的症结，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明法律，从而纠正施工队负责人黄某对赔偿标准适用上的认知偏差，使其对最终的赔偿数额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化解了其抵触心理，缓和了双方矛盾。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灵活巧妙地运用调解方式、方法，也是本事件顺利化解的重要原因。调解员采用充分说理的方式调整当事人的心态，使其理解对方，接受调解方案。说服当事人必须遵循事实清楚、是非分明的原则，否则事实不清、是非不明。调解员对当事人情理法的充分运用贯穿于整个调解过程，有利于化解矛盾。

此外，调解员着重阐释了有关职工因工死亡工伤赔偿的适用标准，当事人对这些规定有了一定了解，也促使纠纷得到了解决。